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令修正-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園內所有建築及空間，特訂定本須知。

三、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

(一)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事務組長、家長代表一位，
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委員。

(二)職責:審議學校場地租借申請及使用事項。

四、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一)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師生活動、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使用本場地。

(二)凡申請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應於活動前7日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審查，申請書中並應載明使用場地、使用時間、活動內容、參加人數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1.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2. 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3.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4.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1. 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2.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五)如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場地使用；已核准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1. 從事不具社教意義之營利活動。
2.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3. 其活動內容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4.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核准場地使用者。

(六)為維持場地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及設備維修，本校得向場地使用單位酌予收取費用(含管理維護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七)場地使用單位，使用學校場地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責任，注意維護，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若有損毀，須負起賠償責任。

(八)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電腦教室	視聽教室	地下室禮堂	會議室	桌球室	
場地費	100	125	250	240	500	60	80	
清潔管理費	150	210	210	200	375	125	150	
水電費	冷氣	200	300	400	335	3,000	300	200
	照明	40	60	60	50	400	100	40
保證金	700	3,500	4,500	3,000	2,500	1,250	700	
	運動場	滾球場	風雨球場 (籃球場)	辦公室後方 停車場	風雨球場旁 停車場	圖書室	玄關(穿堂)	
場地費	375	160	625	300	300	175	200	
清潔管理費	150	300	625	335	335	350	200	
水電費	冷氣					840		
	照明			400		280		
保證金	1,500	2,500	5,000	5,000	5,000	3,500	1,000	
<p>備註:</p> <p>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p> <p>二、以上收費均以 2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時計。</p> <p>三、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其他場地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鎖定單位面積比例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p> <p>四、水電費:依本校場地面積與「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所訂單位面積比例核算，覈實計收水電費。</p> <p>五、清潔管理費於非上班時間按「使用時段」收取，上班時段按「次」收取。</p> <p>六、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p> <p>七、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p> <p>八、保證金於承租單位將租借之場地復原無損後退還。</p>								

五、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